

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

熊秋红*

摘要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中虽然出现了“公正审判”一词,但“公正审判权”尚未成为中国刑事诉讼中的核心概念。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人们对于审判公正的理解,经历了从实体走向程序、从结果走向过程的变迁。在程序正义的理念之下,获得公正审判遂成为刑事被告人的一项权利。公正审判权的实现,不仅要考虑公正的审判对于公正的侦查的依赖,也要考虑程序性权利与诉讼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在中国法律中已经得到了较大程度的体现,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在现有国情下,要落实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不仅需要推进刑事司法观念的转变,而且需要推进诉讼体制、机制、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关键词 公正审判 公正审判权 侦审关系 诉讼结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27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如何处理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规定中,将“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作为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理由。^[1]该规定表明,“公正审判”已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概念。公正审判权在普通法系国家具有悠久的历史,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的规定也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正审判权(即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被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个人权利,而程序是否公正则是判断缔约国是否遵守条约义务的标准。^[2]在我国,进入21世纪以来,公正审判权逐渐为学术界所关注,也相应出现了一些著述^[3],但迄今为止,公正审判权尚未成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核心概念,公正审判权理论也未能成为解析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占主流地位的方法论工具。有鉴于此,笔者拟在梳理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研究,并就该标准在我国的实践问题进行探讨。

一、从公正审判到公正审判权

从一般意义上考察,可以说,公正审判是一个有着明确的价值指向但具体涵义又不十分清晰的概念。公

正与人的感觉相联系。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往往针对个案中的事实情况,融合法律思想和社会利益,作出他认为公正的判决。一个具体案件的审判是否公正,不同的人如案内人与案外人、原告人与被告人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社会中人们对公正审判的整体性认识往往受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历史、宗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人们对公正审判的理解可能会有或多或少的差异。这说明公正审判的涵义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公正审判又有某种恒定的内涵,如公正的审判应当是客观的审判,公正的审判应当是不偏袒的审判。当我们回到“公正”概念的起点,考察其一般性含义,便可发现:在人们对公正审判的理解中,上述两个命题具有普遍性。“客观”与“不偏袒”表明了审判者在审判中应有的态度,但二者各有侧重。“客观性”与审判程序和审判结果的正确性相联系,“不偏袒”则偏重于从审判过程进行衡量。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人们对于公正审判的理解,经历了从实体走向程序、从结果走向过程的变迁。“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所谓“看得见的正义”,也就是“程序正义”。^[4]“刑事诉讼不仅仅

*熊秋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2][瑞士]萨拉·J.萨默斯:《公正审判——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朱奎彬、谢进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9页。

[3]如熊秋红:“解读公正审判权——从刑事司法角度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赵建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法学研究》2005年第5期等。

[4]参见朱文奇:《国际刑事诉讼法》,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246页。



与给有罪者定罪、防止无辜者被冤屈有关,而且还以促进刑事审判的道德性为指向”。^[5]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的正当程序”思想源远流长。1215年英国大宪章第39条规定:“国王要允诺任何自由人不得被逮捕、监禁、侵占财产、流放,或者以任何方式杀害,除非他受到贵族法官和国家法律的审判”。1354年英王爱德华三世第28号法令第三章规定:“未经法律的正当程序进行答辩,对任何财产和身份的拥有者一律不得剥夺其土地或住所,不得逮捕或监禁,不得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6]1789年通过的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未经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19世纪的法律改革走向是将刑事被告人作为公民来理解,作为参与之主体而非接受调查之客体来看待,由此,程序的公正直接与模糊的自由主义观念挂钩。^[7]在程序正义的理念之下,获得公正审判遂成为刑事被告人的一项权利。

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以及实现机制

在国际人权法中,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袒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宣言》另列条款规定了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条将公正审判权的内涵作了扩展——无罪推定原则被纳入其中,同时确立了受刑事指控者所拥有的最低限度的人权保障。在《公约》中,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条款还包括第6条规定的生命权、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权、第15条规定的不受事后制定的法律追究的权利,有学者将它们也视为公正审判权的组成部分。^[8]卢旺达等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它们各自的《规约》里都吸收了《公约》第14条的规定,以在为犯罪的受害人实现正义的同时,力求保障刑事被告人享有公正审判权。^[9]

公正审判权自1948年被确立以来,国际性人权机

构一直在做解释、规范和发展这一权利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84年通过了关于《公约》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对第14条的基本含义作了阐述;2007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取代了原来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对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作了详细的解释。^[10]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通过处理申诉、审议国家当事人报告等方式对第14条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国际人权法对公正审判权的规范以《公约》第14条为核心,其内容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司法组织——“独立和不偏袒的法庭”与司法程序——“公正和公开的审判”。规范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性文件,不仅包括《宣言》、《公约》及区域性人权公约,而且包括联合国在司法领域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大量文件,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保障规则》等。

根据《宣言》和《公约》的规定,享有公正审判权的主体为“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和“在诉讼案中其权利和义务有待被确定的人”,即公正审判权的享有者不仅包括刑事诉讼中的被指控人,而且包括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以及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从《公约》的规定看,公正审判权的原则和标准更多地涉及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权利。这是因为,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面临着被剥夺财产、自由乃至生命等刑事处罚,而国家作为追诉者又占有压倒性的优势,为了防止被告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国际社会试图通过确立刑事司法中公正审判的最低限度标准来保障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

从“公正审判权”的字面意思看,它似乎是一项仅在审判阶段才有的权利,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讨论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时,国外学者往往按诉讼阶

[5]同注[2],第24页。

[6][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国强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7]同注[2],第29-30页。

[8]张吉喜:“公正审判权引论”,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12期。

[9]同注[4],第257页。

[10]原来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只有19个段落,而新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一共有65个段落,可见内容增加之多。

段将其分为审判前的权利(如迅速获知指控、获得律师帮助)、审判中的权利(如法庭前平等、公开审判、审判时在场、询问证人)和审判后的权利(如上诉权、刑事错案赔偿权)。这是因为:刑事诉讼虽然由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组成,但国家对公民的刑事处罚通过审判程序得以最终确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审判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侦查和起诉是为审判作准备的阶段,执行只不过是审判的延伸。审判程序本身又分为一审程序和救济程序(上诉审程序、再审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在英美法系国家,救济程序很大程度上仅为有利于被告人而启动,对被告人进行刑事处罚的威胁主要来自一审程序,学者们所说的“审判”往往指一审,因此,上诉权被视为审判后的权利。鉴于审判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中心地位,受刑事指控者在刑事诉讼中所拥有的一系列权利被笼统地称之为“公正审判权”。有学者将公正审判权的主要内容归纳为平等的法律保护权、无罪推定的权利、侦查阶段的人权、审判阶段的人权、判决以后的救济权、不受重复追究的权利、在适用实体法或刑罚方面的权利等7个方面的权利。^[11]“公平审判是国际法所保护的人权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项权利”,因其如此重要,以至于“国际人权法经常是通过多个条款、多种方式对其加以保护的”。^[12]

《公约》第14条为诉讼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设计了两方面的保障——组织性保障和程序性保障。组织性保障主要包括对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的要求,如法庭必须依法成立,宪法和有关立法中应有关于司法、行政、立法部门相互独立以及如何设立法庭、如何委任法官以及委任的条件、任职期限、晋升、调职、停职的条件等规定;程序性保障主要包括程序公开与程序公正两项原则,其中程序公正包括无罪推定、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少年案件的特殊程序、上诉制度、刑事错案赔偿制度、禁止双重受罚等规定;而“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包括迅速获知指控、辩护权、不迟延地被审判、法律援助、询问证人、免费获得翻译、不得被迫自证其罪等7项权利。从总体上看,公正审判权是由一系列确定的、相互关联的权利组合而成的一项集合性权利。

公正审判权在国际人权法中得到确认,意味着理论上公正审判的原则并不取决于具体的诉讼模式,它是一种带有普适性的规范。国际人权法中的“公正审判”观念在本质上紧紧地与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捆绑在一起,这使得公正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程序性权利的代名词。关于公正审判权的一系列国际标准的建立,虽然令“公正审判”的内涵从模糊走向了清晰,但却可能“使得一个指涉具体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承载过多的内容”。^[13]另一方面,单一地以权利来解释公正原则,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公约》中所规定的“公开审判”无论从意志论的角度,还是从利益论的角度,都难以完全解释为被告人的一项权利。从意志论的角度言,“多数被告人,包括最终被判无罪的人都会选择——如果给予机会的话——避开公开和紧张的痛苦”^[14],而且被告人也没有放弃公开审判的权利;从利益论的角度言,公开审判注重公众对刑事司法的参与和认同、注重公众舆论对审判活动的约束、注重对公众进行法制教育,可以说融合了多元价值,也难以将其完全视为被告人的权利。被告人审判时在场也是如此,它不仅是被告人的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可见,在“公正审判”的观念中,除了被告人的权利,实际上还有其他的利益考量。

长期以来,审判公开和审判公正被作为刑事程序合法性的主要手段。国际人权法将公正审判权作为刑事司法中的核心概念,大大强化了审判的中心地位,也强化了刑事诉讼中调查性的侦查阶段与决定性的审判阶段之间的鲜明差别,但与此同时带来了侦查与审判之间的紧张关系。国际人权法相当重视对审判程序的规范,却相对忽视了对侦查程序的规范,忽视了公正的侦查对于公正的审判在制度上的重要性,侦查的秘密性与审判的公开性之间形成了极大的反差。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审判严重依赖于侦查程序所形成的案卷笔录,导致缺乏严格规制的侦查程序实质性地起着决定审判结果的作用,其结果是,侦查程序在刑事诉讼中起着主导作用,而对审判公正性的接受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侦查的“不公正性”。从应然的角度看,保障被告

[11]孙长永:“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与中国大陆刑事司法观念的转变”,载《中国法律》2007年10月刊。

[12]史立梅:《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与正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9-40页。

[13]同注[2],第135页。

[14]同注[2],第214页。



人的公正审判权要求在侦查程序和审判程序中均需防止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滥用,并且审判程序需对侦查程序中滥用权力的危险进行斗争。“只有将审判作为唯一可以接受的判定证据的场所,方能接受对审判阶段和侦查阶段的规范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审判本身的合法性”。^[15]为了促进庭审实质化,是否应当采取起诉状一本主义,是一个存在争议的话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最初制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里,没有关于在开庭前要向法官移送证据材料的规定,但它们也没有禁止法官提出这样的要求。在普通法系的司法制度下,法官是一个居中裁判者,为了能对案件作出公正的裁判,法官在原则上不应对证据材料事先有所了解,以免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两名来自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先后提出了要求,让起诉方将其已交给被告方的证据材料也交给法官。现在,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开庭前阅览有关证据材料已成为了一项制度。^[16]

应当认识到,单靠程序性权利本身并不足以保障审判公正,被告人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何种方式去实现它。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能否获得公正的审判,不仅取决于其行使权利的能力,而且取决于行使权利的制度环境。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与诉讼结构、与实体正义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审判之所以被置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地位,是因为只有在审判阶段才真正形成了“控、辩、裁的三角结构”,而这种三角结构正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决定性特征。在三角结构之下,法官必须保持中立地位,不能行使检察官所肩负的控诉职能;控辩双方应当保持平等地位,包括在证据开示、提交证据与辩论、专家证人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被告方的辩护权成为一种结构性的权利,被告方的有效参与成为三角结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直接言词原则是控辩式庭审的基础;质证的重要性是三角结构下对抗性地判定证据的必然结果。只有将公正审判权置于刑事诉讼制度结构下加以审视,才能从总体上正确把握该权利的实现机制,才能避免对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的简单化理解。

三、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在中国的适用

在中国,公正审判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作为一个

专门的法律术语,还未被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了解。尽管在刑事诉讼法中出现了“公正审判”这一概念,尽管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观念日益为人们所认同,尽管司法公正被视为司法改革的首要目标,但是,“公正审判权”尚未成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核心概念。

从公正审判的组织性保障看,宪法和三大诉讼法均肯定了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规定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专门规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它人员的选任;法官法规定了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法官的条件、任免、任职回避、法官的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戒、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内容。

从公正审判的程序性保障看,宪法和三大诉讼法均对公开审判原则及其例外情形作了规定;并规定对所有案件无一例外地实行公开宣判。在程序公正方面,《刑事诉讼法》第12条吸收了无罪推定的精神;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可聘请辩护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对于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的范围和保障措施;建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国家赔偿法对刑事错案赔偿制度做了规定;等等。

但是,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相比,我国法律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保障尚不充分、未能明确肯定无罪推定原则、辩护权的保障尚不充分、法律援助的范围相对狭窄、保留了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侦查询问的义务、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未能得到确立;等等。从总体上看,我国法律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对刑事司法过程的约束力较为有限,刑事司法所必要的程序性规则和证据规则还相当粗疏。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有限、地区差异较大、经济处于相对落后状态的发展中国家,这使得国家在保障公正审判权的资源投入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这导致司法人员经济待遇较低;法律援助的范围偏窄;侦

[15]同注[2],第114页。

[16]同注[4],第345-347页。

查设备和侦查技术相对落后,导致刑事司法中对口供的依赖;证人出庭作证的补偿和保护不到位,证人出庭作证率低导致当事人的质证权难以实现,也给第二审程序原则上实行开庭审理带来困难。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和水平从总体上制约着对公正审判权的法律和现实保障。

四、中国司法体制改革与公正审判权的保障

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将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作为改革重点,这对于提高司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消除司法行政化和地方化现象,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意义重大。此外,有助于保障公正审判权的司法改革举措还包括: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明确四级法院的职能定位;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司法公开;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实行法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相分离;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等等。

在刑事司法体制改革方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引发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讨论。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含义,目前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

一种理解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举措,其核心要义是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应实行严格的证明标准,即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要求;审判前的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严把案件质量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下一阶段;审判阶段是防范冤假错案的最后一道防线,应当起到实质性把关作用。按照这种理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重在从实体上保证案件质量,与国际人权法中的公正审判权观念可谓相去甚远。

另一种理解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包括三个维度上的展开,即在诉讼三阶段的关系上以审判为中心、一审以庭审为中心、审级制度上以一审

为重心。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和“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公、检、法三机关被认为拥有平等的诉讼地位,检察院具有监督公安机关和法院的地位,这构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难以向纵深推进的障碍。在此背景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多地关注庭审实质化问题。

后一种理解与公正审判权及其实现机制直接相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刑事诉讼立法除了应参照国际标准对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作出系统的规范之外,还需建立保障公正审判权得以实现的诉讼机制。在侦查与审判的关系上,应当阻断侦审之间的紧密关联,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保障被告方的质证权;在诉讼结构上,应当构建控、辩、裁三角结构,贯彻控辩平等原则,尊重被告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保障被告人的出庭权、参与权、获得律师帮助权,法院居中听证与裁判。改变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侦查中心主义、口供中心主义、羁押中心主义、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等现象,加强对重大侦查行为的司法控制,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限制书面证言的效力,确保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完善法庭举证、质证、认证制度,坚持疑罪从无,理顺侦诉关系、控审关系、辩审关系、控辩关系,这些推进审判中心主义的改革建议同时也具有保障公正审判权得以实现的作用。

从公正审判权的角度看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和“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均可被纳入讨论之列。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配合制约关系在司法实践中易演变为配合为主、制约为辅,可能影响法院的中立地位;检察机关拥有公诉人与监督者的双重身份,使得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难以实现;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可能产生有违控辩平等原则的质疑;检察机关有权对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一旦提出,接受抗诉的法院必须开庭审判,而被告方没有相对等的权利,检察机关的这种特殊地位也是“禁止双重受罚”原则在中国未能确立的原因之一。在现有国情下,要落实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不仅需要刑事司法观念的转变,而且需要推进诉讼体制、机制、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责任编辑:李琦)